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中科之可換股債券及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 Max向賣方購入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中科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6,300,000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Betterment及Express Advantage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226,080,000股中科股份，總代價21,424,583港元 (不包括釐印費及相關開支)，相等於每股中科股份平均價約0.095港元。購入之226,080,000股中科股份佔本公佈日期中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7%。

由於系列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系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系列收購事項

購入中科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 Max向賣方購入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中科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6,300,000港元。代價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悉數支付。

賣方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科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
- 面額： 每份1,000,000港元
- 票息： 每年2%，中科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後屆滿一年之日及隨後每年該個日期支付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後兩年
- 換股期： 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後兩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進行轉換
- 換股股份： 按換股價作為基準計算，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中科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權利：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翌日起至到期日前止之任何營業日不時進行轉換，惟每次轉換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除非轉換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列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不得進行轉換
- 投票：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不會僅由於本身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中科任何股東會議或在發行人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調整： 換股價將可作出調整（慣常性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其他與發行證券有關之調整事項）

購入中科股份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Betterment及Express Advantage（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226,080,000股中科股份，總代價21,424,583港元（不包括釐印費及相關開支），相等於每股中科股份平均價約0.095港元。購入之226,080,000股中科股份佔本公佈日期中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7%。

該代價已由且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償付。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此未能確定收購事項對手方之身份，且本集團所收購之中科股份並不受任何往後出售之限制。

有關中科之資料

中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1）。

中科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誠如中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載，中科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6,000,000港元。中科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127,916港元及1,127,833港元。中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虧損分別約為986,895港元及980,081港元。

進行系列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以及投資。

購入中科可換股債券之代價乃Gold Max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及達至代價之基準為參照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中科資產淨值約381,022,000港元。每股換股股份0.063港元之代價較每股中科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折讓約22%，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科股份約0.081港元折讓約22%。因此，董事認為中科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入226,080,000股中科股份旨在分散本集團之股本投資，並計及中科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恢復買賣以來股價之升勢。收購事項之代價每股中科股份0.095港元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中科股份0.104港元折讓約14%，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科股份約0.0934港元溢價約1.7%。由於相關收購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董事相信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系列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系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購入226,080,000股中科股份
「Betterment」	指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科」	指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1）
「中科可換股債券」	指	中科所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0.05港元
「中科股份」	指	中科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
「換股股份」	指	按初步換股價0.05港元為基準，在中科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將予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中科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中科所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press Advantage」	指	Express Advantag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 Max」	指	Gold Max Asia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即收購事項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系列收購事項」	指	購入中科可換股債券及226,080,000股中科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Right 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